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63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仍为“ST瑞德”。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瑞德”变更为“ST瑞德”；  
2、证券代码：600666；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6月15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复牌。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22〕002691号）。经审计，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1173,852,924.92元，净资产为正，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9.3.6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3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14日停牌1天，于2023年6月15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瑞德”变更为“ST瑞德”，股票代码“600666”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且重估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的情形。公司适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44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3）、《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5月11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3年6月12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5,947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状态   | 赎回日期       | 公告编号(前)                    | 公告编号(后)                    |
|----|-------|--------------------|--------|-------------------------|-------------|------|------------|----------------------------|----------------------------|
| 1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 3,000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80%-3.00% | 到期赎回 | 2023-05-10 | www.cninfo.com.cn(2022-48) | www.cninfo.com.cn(2022-48) |
| 2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 1,250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80%-4.20% | 到期赎回 | 2023-05-10 | www.cninfo.com.cn(2022-48) | www.cninfo.com.cn(2022-48) |
| 3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 1,250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80%-4.20% | 到期赎回 | 2023-05-10 | www.cninfo.com.cn(2022-48) | www.cninfo.com.cn(2022-48) |
| 4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 13,000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30%-3.64% | 到期赎回 | 2023-05-10 | www.cninfo.com.cn(2022-48) | www.cninfo.com.cn(2022-48) |
| 5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 10,000 | 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7日 | 1.80%-3.51% | 未到期  | 2023-05-10 | www.cninfo.com.cn(2022-48) | www.cninfo.com.cn(2022-48) |
| 6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 2,500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80%-3.20% | 到期赎回 | 2023-05-10 | www.cninfo.com.cn(2022-48) | www.cninfo.com.cn(2022-48) |
| 7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 1,250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80%-4.20% | 到期赎回 | 2023-05-10 | www.cninfo.com.cn(2022-48) | www.cninfo.com.cn(2022-48) |
| 8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 1,250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80%-4.20% | 到期赎回 | 2023-05-10 | www.cninfo.com.cn(2022-48) | www.cninfo.com.cn(2022-48) |
| 9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   | 2,500  |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1.80%-3.20% | 到期赎回 | 2023-05-10 | www.cninfo.com.cn(2022-48) | www.cninfo.com.cn(2022-48) |

三、备查文件  
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87元/股（含）”。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经过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249,758×0.126）/1,442,249,758=0.126元/股。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0-0.126）+0]÷（1+0）=39.87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250.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不超过611.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1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15元/股  
● 转股起始日期：2023年6月15日  
● 火炬转债自2023年6月14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87号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36个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文、中国证监会[2020]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4.16元/股。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06,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P；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权结构、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基于上述条款，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减少公司总股本，因此对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约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其中：P0=24.16元/股，A=29,187股，k=银行同期存款利率≈23.97元/股，k=0.00%（-4.06,750股/459,296,479股），以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即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16元/股调整为24.15元/股（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6月15日生效，火炬转债自2023年6月14日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6-22353689、0596-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组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7

## 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日期         | 事项     | 备注 |
|------------|--------|----|
| 2023年6月14日 | 股权登记日  |    |
| 2023年6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  |    |
| 2023年6月15日 | 可转债转股日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66,68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且限售条件流通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时间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且限售条件流通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12-62390090  
特此公告。

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42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具体更正内容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更正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2〕1113号），因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3.21万元，公司在未于2021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迟至2022年4月23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财、财务总监刘亚萍、董事会秘书师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22〕1113号），因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3.21万元，公司在未于2021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迟至2022年4月23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财、财务总监刘亚萍、董事会秘书师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名称/姓名         | 类型        | 原因  | 调查处理类型              | 结论（如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2亿元，但公司迟至2022年4月23日才发布《2021年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未按规定在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 | 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2022年10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
| 王财、刘亚萍、师茜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2亿元，但公司迟至2022年4月23日才发布《2021年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未按规定在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 | 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2022年10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2亿元，但公司迟至2022年4月23日才发布《2021年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未按规定在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 | 被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11月23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 王财、刘亚萍、师茜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2亿元，但公司迟至2022年4月23日才发布《2021年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未按规定在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 | 被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11月23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以此为契机，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通报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5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决议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箭牌大厦23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岳荣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名，代表股份数849,853,60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即公司总股本965,612,800股）的88.011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股份数813,707,11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8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36,146,49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6名，代表股份数49,853,60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3,707,11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36,146,49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4%。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饶品贤先生作为征集人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征集结束时间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光大期货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光大期货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
|----|--------|---------------------|----------|----------|----------|
| 1  | 007220 | 民生加银中国1-3年定开债债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